

& 01

“金钱仅是万物的外表，而非核心”

——洛克菲勒家族的家风故事

约翰·D. 洛克菲勒 (John. D. Rockefeller, 1839. 7. 8—1937. 5. 23), 美国企业家, 美孚石油公司 (标准石油) 创办人, 是世界公认的“石油大王”, 美国第一个十亿美元级富翁。其家族在美国现代历史上也具有重要影响力, 许多子孙都活跃在政商两界。



洛克菲勒家族代表人物约翰·D. 洛克菲勒

1839年7月8日, 美国纽约州一个偏僻小镇的一户人家喜得一子, 取名为约翰·D. 洛克菲勒, 这个人将在世上行走九十七年。差不多活了一个世纪的他, 白手起家, 创造出一个惊人的财富帝国, 被称为除君王之外最有钱的人; 他严格教子, 整肃家风, 带出一个经久不衰, 至今已传六代的辉煌家族; 他和他的家族, 因为财富而



引来许多人的眼红、嫉妒、憎恨、诬蔑，也因为他和他的家族之家风，引来许多人的敬佩、思考、学习、感叹……



富可敌国

洛克菲勒的父亲名为威廉·埃弗里·洛克菲勒，此人长得人高马大，外表憨厚，看似一个本分的美国农民，其实内心极为狡诈，是一个资深的江湖骗子。他的主业是游走各地，兜售一些所谓的灵丹妙药，骗取那些老实人的金钱。这个人只相信自己和金钱，对外界的一切，包括他的家人，都怀有深浅不一的戒心。所以他把骗来的钱都藏在自家地窖里，不存到银行，也不告诉家人。

在洛克菲勒大约十岁时，父亲在外面惹了事，不得不举家搬迁、东躲西藏，后来到了一个繁华的商港定居。此地商业发达，商旅来往频繁，少年洛克菲勒深受这种氛围感染，很早就立下要经商当富翁的宏愿。

所以他对读书成才不感兴趣，十五岁时就踏入了社会，开始打工挣钱。他的第一份工作是记账员，做了三年。三年之后，他就建立起了自己的商行。

商行不是说建就建的，缺少启动资金的洛克菲勒只得向自己的父亲借钱。父亲则是“公私分明”，借钱还要收利息，且利率向外人看齐。

这个商行第一年就净赚了四千万美元，第二年的利润接近一亿五千万美元，而洛克菲勒做记账员时最高年薪才不过六百美元。

他无疑是一个商业天才。

商行生意蒸蒸日上之时，又遇上南北战争爆发。这场美国历史上最为激烈的内战，造成了无数人的死伤，毁灭了无数家庭，但也让一些商人趁机大发战争横财。

比如洛克菲勒。

他以商人的灵敏嗅觉，在战争即将到来之前，耗费重金，囤积大量物资。战争爆发之后，又高价出售，牟取暴利，战争第二年商行利润就攀升到了一万七千美元。

然后，洛克菲勒又嗅到了一股让他更为兴奋的气味。

石油。

南北战争爆发前大约两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钻探出第一口油井，此后各地投机商人和冒险家蜂拥而至，滥挖滥采，其疯狂程度不亚于当年去加利福尼亚州淘金。

石油开采出来是需要提炼加工的，当时洛克菲勒所在的商港因为交通便利，靠近产油区，成为炼油厂云集之地。洛克菲勒在几番考察之后，决定也投身于其中，惊心动魄的“石油大战”从此开始。

依靠贿赂等手段，精明的洛克菲勒控制了运输石油所必需之铁路线，这与军队作战必须控制交通线的道理一样，他用这招扼住了其他竞争对手的脖子。依靠石油赚来的大量财富，他在三十而立时，创建起了一家全美最大的石油公司——美孚。

几年的疯狂期之后，受到美国经济周期性衰退的影响，石油业开始出现低迷下滑。铁路公司的生意也大大减少，于是便大涨运费。洛克菲勒拥有铁路公司大量股票，所以对他来说，这是又一个消灭竞争对手的良机。

在他四十岁时，美孚公司的产量，已经占到全美产量的九成有余。

这是史无前例的垄断。

称霸国内之后，下一步就是走向世界。为此，洛克菲勒将美孚公司总部搬到了美国金融中心——纽约，以此为前进基地，开始进军海外市场。

洛克菲勒家族的主要对手是诺贝尔家族、罗斯柴尔德家族。较量的结果是进入十九世纪最后十年时，美孚公司占到了全球石油市场近三分之一的份额。特别是在亚洲，美孚牢牢控制着几乎一切与



石油有关的东西。

其后内燃机的发明、汽车与飞机的出现，让石油变得更加值钱。之前石油只是用来照明，石油业就已经成为暴利行业，现在用来提供动力，市场前景更是难以估量。

就在辉煌的顶峰时，洛克菲勒却有了隐退之意。

十五岁开始经商，四十来年过去，他不仅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亿万富翁，还是当时最有钱的人。最直接的代价则是他糟糕的身体状况，胃病、秃顶、神经衰弱、失眠、头痛……似乎死神已经在向他招手了。

五十七岁时，他退了下来，隐居于纽约附近的一处山中别墅。

不料，他刚退，外界就掀起了一股对他本人和公司的抨击浪潮。

因为他实在是太有钱了。退休之时，其名下资产接近十五亿美元，占到了当年美国 GDP 的差不多 1.5%。

惊人的财富与美孚公司的垄断，让很多人不由自主地认为存在种种见不得人的勾当，“仇富”这件事，美国那边也很盛行。这种怀疑经过媒体渲染之后，很快就变成了充满火药味和偏见的谩骂攻击，洛克菲勒被骂作吸血鬼、强盗、土匪、野兽……名不见经传的三流作家也认为找到了发财成名的良机，开始编造各种关于洛克菲勒的“神话传说”。

这种谩骂攻击从此一直伴随洛克菲勒，直到他死，也没有停止，反而愈演愈烈，形成一种所谓的“洛克菲勒阴谋论”，长期纠缠着这个家族，却很少有人去深入地、客观地了解洛克菲勒的奋斗史，看看他对金钱的理解和运用，到底有何超常之处。

洛克菲勒的子孙倒是对此十分了解，因为这是他们家长期坚持进行的家教，是一种培养多年的家风，而且极具特色，可称之为“洛式家风”。



洛式家风

“洛式家风”的重点，在于对金钱的正确认识。

洛克菲勒的父亲认为，金钱是除了他自己之外，唯一值得信赖的“朋友”，以至于在借给子女钱时都要加收利息，还要时常前去催债。而他为了获取金钱所做的种种卑劣勾当，更是令人不齿。

这种狂热追求金钱的“基因”，自然也传到了洛克菲勒身上，所以当其他少年忙于嬉戏游乐时，他却被来来往往的商旅所深深吸引，萌发出一个要经商当富翁的宏愿。

但父亲终究是一位品行低劣之人，能骗取小钱却成不了大气候，洛克菲勒若只是全盘接受这一套家教，只怕等不到十八岁开商行，就会因为偷偷摸摸而失去立足之地，更遑论之后的飞黄腾达了。

幸好他有一位伟大的母亲。

母亲名为伊利扎·戴维森，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浸礼会教徒。她勤劳善良，一言一行都以《圣经》为标准，与她那位贪财重利、狡诈善变的丈夫仿佛是来自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由于丈夫常年在外游荡鬼混，所以维持家庭、养育子女的重担，实际上是由她独力挑起。虽然日子并不宽裕，但母亲从未放松对子女的教育。除了尽可能让孩子们都填饱肚子外，还让他们从小就养成了俭朴、勤奋、自立、谦卑的性格。洛克菲勒在回忆录中曾提到，童年时，每次吃饭之前，母亲都会让他们虔诚地祷告，还要他们熟读《圣经》，周末按时去教堂做礼拜，对自己的言行进行反省。

虽然受父亲和家境的影响，洛克菲勒对追逐金钱也很着迷，但他精神上受到母亲的影响更大。所以他虽然也求财，却不会步父亲的后尘，成为一名江湖骗子，沦为金钱的奴隶，而是能看明白金钱的真正价值所在。

这个真正价值就在于“金钱仅是万物的外表，而非核心”。



这是出现在洛克菲勒一封家书中的话，也是他对自己所受家教的一句总结。在他看来，金钱当然重要，重要到可以作为万物之代表而存在，但终究代表不了万物最根本的核心。不被金钱万能的假象所迷惑，才能不迷失自己的灵魂，才能知道如何运用手中所掌握的财富。

所以他很俭朴，即便成为亿万富翁之后也是如此，吃饭时只有几块面包、一碗汤、一块黄油，堪称美国版的“粗茶淡饭”。他没有买游艇、豪车，加入一些所谓的上流社会俱乐部，也没有桃色新闻，对夜总会和舞会一类的交际场所十分厌恶。结发妻子离世之后，他也没有再娶，独自一人数十年。退休之前，他与公司其他员工一样，在办公室忙碌一天，下班之前，他还要巡视一遍办公室，看有没有哪个冒失鬼忘了关水关气。退休之后，坐拥巨额财富的他也没有大肆享乐，除了每天去打打高尔夫球外，别无其他娱乐活动。

同时他又十分慷慨，自十五岁踏入社会起，就一直遵守母亲所立下的家规，将自己所赚钱财的十分之一拿来用作慈善捐赠。这一捐赠随着他财富的增长，逐渐达到一个惊人的数字。

他曾在家书中告诫儿女：“金钱是一定数量的玉米和其他商品的代表。它是这么多温暖，这么多面包。我想现在是将这些玉米和面包分享出去的时候了。我认为一个人的富有程度和他能放手出去多少事物成正比，将爱心传布于他人，是一件颇有价值的事，而这件事对施与者自己也有好处，众人一起快乐会使喜悦加倍又加倍，因此，喜悦照亮我的朋友，也会弹回到我身上来，他的蜡烛越亮，也就更容易照亮我。”

传承了父亲所具有之“精明”的洛克菲勒，从来不会轻易乱用一分钱，做慈善也是如此。他对于那些不顾廉耻，跑到自己面前乞求施舍的好逸恶劳之徒十分反感，对于那些利用慈善捐款搞腐败的事情更是深恶痛绝。

所以他为自己的慈善捐赠定下了几项原则：

1. 若捐给学校，我拒绝捐助校舍的兴建及日常花销，而要把钱放在学校的基金会上。

2. 我不喜欢任何学校或组织期望将所有的经费来源全放在我身上，因为我并非他们的救世主。

3. 当我发现所捐赠学校、机关和医院的钱都并未被好好利用时，我就会转而将钱投入有组织的社会团体。

4. 我每次都希望我的捐款能成为一种抛砖引玉的行为。

5. 除非受益人能证明该项捐款能用于正途并且用得经济有效率，否则，我是不会轻易允诺捐赠的。

当这种慈善捐赠的规模开始到达“千万美元”，乃至“亿美元”级别时，一个由洛克菲勒家族掌控的慈善机构也呼之欲出，它有一个响彻天下的名字——洛克菲勒基金会。而这个基金会的主要谋划者，正是洛克菲勒的儿子——小约翰·戴维森·洛克菲勒。这是一位自幼便蒙受父亲“洛式家风”教导的好子孙，在这个家族的历史上，将扮演极为关键的角色。



承上启下

洛克菲勒一共有五个子女，小约翰·戴维森·洛克菲勒是其中唯一的儿子，也是他的巨额财富继承人。但在小约翰最初的人生中，洛克菲勒没有发挥出巨大的影响力，因为他正忙于商海搏杀。小约翰的启蒙教育，主要来自他的母亲、外祖母等人。

其母名为劳拉·塞莱斯蒂亚·斯佩尔曼，与洛克菲勒的母亲一样，也是一位虔诚的教徒，也是一言一行都以《圣经》为标准。小约翰后来回忆称：“母亲用全部智慧和精力来仿效基督的一生。”

在这位母亲的主导之下，洛克菲勒家族年轻一代的家教，几乎完全传承了上一代那一套，每天都要在饭前祷告，轮流朗读《圣经》，周末去教堂做礼拜。周日还会召开一个家族会议，讨论这一周



家族成员的言行得失，以不断整肃家风。所以，那些言行举止不太注意的家族成员时常受到训诫，如小约翰的一位叔叔，就因为行事轻浮而很不受欢迎。

小约翰的外祖母，则是一位充满正义感的女性，早年曾投身于“废奴运动”，为黑奴权益奔走呼号，后来又是禁酒运动的倡导者。在小约翰还是孩童之时，这位外祖母就要他立下“不吸烟、不酗酒、不亵渎神灵”的誓言。

对金钱的正确认识，是“洛克家风”的重点，也是小约翰所受家教中关键的内容。母亲为了让他明白金钱来自勤奋的道理，让他和四个姐姐一样，从小就开始学会赚钱。虽然他们都是富豪后代，却从来不会有白给的零花钱，得靠干活来挣钱，比如锄草一个小时，可以从母亲那里领取 15 美分的报酬。小约翰长到十七岁时，还曾在寒冷的冬天，去枫林中提取树汁，熬制枫糖，拿去售卖。

而他的父亲洛克菲勒，看似长期在家教中缺席，实则一直在发挥无形而巨大的影响力。小约翰学会写字之后，就开始抄写那些他所制定的家规家训，这些家规家训的主要内容，就是如何看待金钱。退休之后，洛克菲勒更是在这方面对小约翰耳提面命，让他明白，他即将继承的巨额财富，并不是用来挥霍的，而是上帝让洛克菲勒家族暂时保管，是要用洛克菲勒家族的智慧和能力，去发挥正当的价值和作用的。

记账，这是父亲最初的工作，也是父亲终生坚持的一种理财方式，更是父亲用于家教的一大法宝。小约翰很早就有了属于自己的账簿，养成了哪怕是一美分的进出都要记账的习惯。

当这位巨额财富继承人即将踏入社会时，他的父亲和他的家族正面临着四面八方的恶意攻击，这种攻击甚至蔓延到了他所在的大学。在大学校园里，他本人生活朴素，穿着打扮十分寒酸，连一张邮票都舍不得浪费。这种俭朴作风不被认同，却被认为是守财奴的表现，遭到许多同学的鄙夷，编造出许多嘲讽他的笑话。

小约翰踏入社会、进入家族企业后，只要稍有失误就会被媒体大肆渲染，甚至还有许多记者，专门以编造攻击他和他父亲的恶毒新闻为生。如有记者声称，小约翰是个大财主，但每天的午餐只花费 30 美分。然后另一个记者便紧随其后，声称小约翰其实比他父亲还要强一些，因为他父亲还会给人小费，小约翰则是干脆不给。

巨额财富变成了一个沉重的枷锁，但小约翰在父亲的帮助下，寻找到了卸去这一枷锁的方法。

这就是全力从事慈善事业。

他辞去了洛克菲勒家族企业的许多职务，将其交给父亲留下的“一干老臣”，转而将精力集中到创办四大慈善机构上。它们分别是医学研究所、普通教育委员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劳拉·斯佩尔曼·洛克菲勒纪念基金会。一向“吝啬”的父亲，是他从事慈善事业的强大支柱，先后投资四亿多美元注入这四大慈善机构，这笔钱按照今天的币值计算是接近百亿美元的巨款。

从此，洛克菲勒家族的慈善事业不再以对外捐赠为主，而是以家族所自有的四大慈善机构为主要渠道，在教育、医疗、农业、外交等领域发挥强大的影响力。

以医疗为例。洛克菲勒是一位十分注重健康的人，他本人就很长寿，将近百岁高龄，在当时的卫生环境下这是一个很罕见的特例。曾经历过多次传染病肆虐的他，很早就开始资助一些医疗机构，在家族自有的医学研究所创建之后，这方面的投入更大。医学研究所不仅研究如何防治一些传染病，还广泛涉及公共卫生工作，在一些落后地区创办医院，培养医疗人员，提升当地医疗卫生水平。今天的北京协和医院就是由洛克菲勒家族投资创立于 1921 年的，小约翰亲自主持落成典礼，他在讲话中表示，自己的目的是要让这所医院成为“亚洲第一流的医院”。1928 年，英国人弗莱明在研发青霉素的过程中，也得到了洛克菲勒家族的大笔资助。

联合国下属的世界卫生组织创立之前，洛克菲勒家族所有的医



学研究所，是近半个世纪里唯一一个全球性卫生机构。

在小约翰的努力之下，虽然外界那些嫉妒洛克菲勒家族财富的人还在继续造谣攻击，但这个家族在政界、商界以及科学、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影响力与日俱增。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洛克菲勒家族成为团结美国工商界的先锋，众多慈善组织追随在他们身后，小约翰也因此成为白宫的座上客。

父亲传下的巨额财富，在他手上得到了很好的运用，他不负家训，发挥了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将这个家族带入了新的阶段。

反观当时美国许多富豪的接班人，则普遍存在着败家子的现象，许多人都在奢靡腐败之中把财产挥霍一空，因为他们的上一代在子女教育、家风建设上十分失败。比如当时有一位证券大王，名为约翰·W. 盖茨，曾因为敢冒风险做巨额投资而得到“一赌百万金”之名。但他的儿子却是一个浪荡公子，继承家产之后更是不可收拾，很快就在吃喝玩乐中耗光了父亲辛苦打拼而来的家产，得到了一个“一掷百万金”的称号。

与他们相比，洛克菲勒家族的接班人小约翰，无疑是一个独特的人，而这种独特性就在于其家风的独特性。在这种“洛式家风”的作用之下，即将登场的第三代，会在小约翰奠定的基础上，绽放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各放异彩

洛克菲勒家族的第三代有五男一女，可谓人丁兴旺。他们从小所受家教，与他们的父亲曾经所受家教有所不同，也有所不同。

培养对金钱的正确观念，是他们的父亲最为重视的家教内容。他们在七八岁时，便开始以周为单位领取零花钱，最初是 30 美分。小约翰对他们的要求是三分之一用掉，三分之一储蓄，三分之一捐赠出来做好事。一同发给孩子们的还有一个小账本，这可是他们爷

爷传下来的“家宝”。每一美分的花销，都必须清楚记载，否则在下次发放零花钱时，就会惩罚性地减少。如果记账记得好，零花钱也没有乱用，那么就会得到奖励性的增加。小约翰希望子女能终生保持这种严格的记账习惯，所以在他一个儿子结婚度蜜月时，还特意让儿子带上一个新的账本。

但第三代的家族成员，也受到了一些与父亲当年大不相同的家教。比如洛克菲勒和小约翰生活一向俭朴，饮食十分简单，但小约翰的子女们却时常有机会去吃一些山珍海味。

这是因为小约翰的妻子，不再是他母亲、祖母那样的清教徒式妇人，而是一位来自政治家族的名门千金。她喜好上流社会的享受型生活，拒绝洛克菲勒家族的记账习惯，花钱也是大手大脚，喜欢出入社交场所，对艺术品一类的“贵族雅好”十分热衷。两人差别之大，让外界十分诧异，认为他们的结合属于典型的“异性相吸”。不过孩子们倒是十分喜欢这样的母亲，因为她会时不时地带着他们去高档饭店吃一顿价值不菲的大餐，所以后来有一位子女曾回忆称：“要是我们仅靠清教徒思想过于浓重的父亲一人来教养，我看我们这批儿女会有更多的反抗，好在我们当时还有母亲在。”

“洛式家风”开始有些变化。

这种变化在小约翰唯一的女儿身上有明显的体现。虽然小约翰对她十分疼爱，但她却受不了父亲那一套，对背《圣经》的家族传统十分反感，对做家务赚取零花钱的传统也是长期抵制，甚至年纪轻轻就染上了吸烟的恶习，成年后还经常在外面惹事闯祸，玷污家族声名。

但另外五个儿子，在他们人生的很长一段时间中，似乎很好地融合了父亲和母亲的不同家教，成人之后，在不同的领域各放异彩，将洛克菲勒家族推上了一个巅峰时代。

长子约翰三世，自幼便以父亲为榜样，将传承家族慈善事业作为自己的人生使命。小约翰也将他视为自己的衣钵传人，在其不到



三十岁时，就让他开始出面管理众多与家族有关的慈善机构。约翰三世也以毕生精力从事家族慈善事业，并在许多领域对战后世界产生了巨大影响。比如他曾主导一个人口问题研究，计划生育的概念由此而来。

次子纳尔逊，则是继承了母亲一方政治家族气息多于父亲一方商人家族气息的人物，在儿时的游戏中，便表露出要当头儿的风范，甚至在七岁之时就立下宏愿，要当美国总统。后来他通过家族控制的石油公司参加拉美活动，随后进入白宫，开始政治生涯。虽然他要当总统的宏愿，最终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实现，却一度官至副总统，而且麾下招募了大量政治精英，将家族势力深深扎根于美国政界，比如后来极负盛名的基辛格，就曾为他效力。

三子劳伦斯，是母亲家风与父亲家风的一个“融合品”，但他对政治并不太感兴趣，也是将家族慈善事业当作自己的人生使命，并致力于环境保护。

四子温斯洛普性情倔强，既不像母亲也不像父亲，他的人生经历也最为曲折。他学习成绩极差，后来在自家公司所属的油田里当工人，在二次大战期间参军入伍，持枪上阵，在太平洋上与日军血战，依靠战功从普通士兵晋升到中校。他一度在金融业中大展拳脚，后来又进入政界，一度担任州长，被誉为“政治金融家”。

最小的儿子戴维智商颇高，小时候的志向是做一名昆虫学家，但他的家族背景却不容许他有发展个人兴趣的自由，后来他也成为一个“政治金融家”。

但在一片欣欣向荣的局面之下，家族的危机也早已埋下，家风的变化并非只作用于小约翰的长女，对他的五个儿子也一样影响巨大。这种影响并不会因为他们事业上的成功而消退，反而会随着他们的成功逐渐暴露出来，给他们以及他们的家族带来许多麻烦。

最麻烦的事情则在于，洛克菲勒家族的第四代子女，自幼接受的不再是一种统一的家教，而是“各自为政”，每个子女的父母都教

给了他们不一样的东西，甚至有许多与传统的家族家风相背离的内容，导致叛逆一代的出现。这个家族的命运，因此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叛逆一代

小约翰的五个儿子进入中年之后，纷纷到达事业巅峰，随之也出现一系列麻烦。

如政治野心强烈的次子纳尔逊，在竞选纽约州州长时却后院起火，他的妻子以“精神上备受虐待”为由，提出离婚。他的爷爷和父亲都是与结发妻子厮守终身，而且分工明确，夫唱妇随，建设出了良好的家庭氛围，纳尔逊却与妻子矛盾大到如此程度，对子女的影响可想而知。就在家族其他成员为此惊诧时，一个让他们更难以接受的消息传来，纳尔逊在离婚之后，便宣布要与一个离过婚的女人结婚，原来他们早已私通多年！

对于生活作风一向严谨的洛克菲勒家族而言，这是一个极大的丑闻。闻讯之后，其他家族成员纷纷前来劝阻，但纳尔逊不为所动，最后大家闹得极不愉快。在纳尔逊的第二次婚礼上，他的几位兄弟都没有出席，几个子女也拒绝参加。

这还不是最具有破坏性的家风变化，最具有破坏性的，是他们对于金钱力量的迷信。凭借家族财富纵横驰骋于诸多领域的他们，逐渐忘记了“洛式家风”的核心，在于冷静看待金钱，妥善运用金钱，而是开始相信“有钱能使鬼推磨”“金钱万能”。结果是洛克菲勒家族，包括他们控制下的慈善机构，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参与了美国许多对外侵略行动，包括对越南的侵略。

为了强化家族势力，他们还拿出大量金钱，收买一些有“前途”的人物，结果经常发生“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情况。如纳尔逊曾拿出五十万美元资助别人竞选纽约市长，目的是以后让其保护自己



家族在这座城市的利益，但后来却以闹翻收场。

第三代成员的榜样作用，让第四代子女中的大多数人都感到厌恶。他们是多达二十一个人的一个群体，却很少有人因自己是洛克菲勒家族的一员而自豪。他们的父母很少像先祖那样和睦相处，对子女的家教中也几乎没有先祖传下的那些内容。除了极个别的子女还在坚持外，记账本和做家务赚钱已经成为过去的传说。

恰逢当时西方兴起了一股反资本主义思潮，长久统治美国的主流价值体系遭到严重批判，反叛成了青年人的一种“时尚”。洛克菲勒家族无疑是美式资本主义最典型的代表之一，这让年轻的第四代子女更加缺乏对家族的认同感。

这种认同感的缺失，甚至到了他们都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的名字中有“洛克菲勒”四个字，如劳伦斯的大女儿露西就曾说过：“当我听人提到我的姓氏时，我往往感到不知如何是好！”

而劳伦斯的二女儿马里恩，则选择了隐姓埋名，不靠家传财富过舒适日子，独自在城市中打拼，每逢节假日也不回家，而是去乡下一节火车厢改装的“别墅”中，过类似于农民的生活，自己种菜卖菜。她的丈夫也是来自普通人家，甘于过这种贫寒生活，在他们有了两个子女后，一个月的生活费用也只有区区七百美元，连当时美国最低生活水平都没有达到。

她以一种讽刺的方式，再度实践了先祖的勤奋与节俭。

更加极端的例子，来自约翰三世的大女儿桑德拉。她在二十四岁时就宣布放弃“洛克菲勒”的姓氏，这意味着她与父母、家族决裂。但她的人生并未因此得到多大改善，后来甚至患上了严重的精神疾病。

根据上一代的经验，男性似乎比女性要更加忠于家族传统一些，事实则是第四代子女中的男性，只是在表面上的反抗表现没有女性那样激烈，他们内心的斗争其实更加剧烈，以至于有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此人是纳尔逊的小儿子迈克尔。在父辈纷纷对他们的子女失望至极时，他被当作了能担当下一代“领袖”角色的候选对象，但他的理想却是做一位人类学家，去原始部落中考察人类最真实的本性。在他二十三岁时，他的父亲与母亲离婚，他从非洲匆匆回国，却发现自己对此根本就无能为力，极度沮丧之下，他再度返回非洲，与另一名人类学家结伴，深入危险的非洲腹地，不久，死于考察途中。

虽然他们与家族传统冲突如此之大，但有一点是他们的先祖也要心生敬佩的，那就是他们十分团结。第四代的二十一名家族成员，总体上来讲感情很好，他们很早就形成了定期碰头开会的习惯，讨论他们遇到的烦恼，今后何去何从。在这种沟通之下，他们逐渐接受了一个道理，那就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曾在某一时刻想过要摆脱洛克菲勒这个姓氏，摆脱这一切。可是我们又都从心底里知道，摆脱是不可能的。”

结果，在青年反叛期之后，他们终究还是纷纷回归了。这其中有很现实的考虑，如第四代家族的掌门人约翰四世就承认，自己回归家族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为自己的政治前途考虑。也有想利用家族的财富和影响力，做一些有益于社会之事的人，如戴维的大女儿艾比，曾经鄙夷父亲的“金元政治”，但在后来回归家族之后，她正是利用了家族的力量，去做她的环保事业。

经历了这些震荡之后，洛克菲勒家族再度凝聚到了一起。只不过这个家族的新一代，不再像他们的先辈一样，高调处世。他们各自从事着不同的事业，有家族慈善机构管理者，有企业老板，有政府官员，也有清贫学者……

但他们越是低调，外界对于他们的猜测就越多，那种从洛克菲勒时代开始就存在的恶意攻击随着这种猜测越发膨胀，媒体依然在编造关于洛克菲勒家族的各种阴谋论。在2009年，还有记者追着年迈的约翰四世，问他：“洛克菲勒家族是否在背后操控世界？”“洛克菲勒家族是不是在做秘密人体试验？”“9·11事件也是洛克菲勒



家族策划的吗？”……

面对这些荒诞的问题，约翰四世，这位洛克菲勒的子孙，只有一脸的苦笑。

点评：

从百余年前洛克菲勒发家，到他今天的子孙一代，外界对洛克菲勒家族的态度，都离不开眼红嫉妒的毛病。大多数人首先关心的是他家有多少钱？然后关心的是他家这些钱是怎么来的？而且很容易接受“来路不正”这个答案，并由此认为这是一个阴险狡诈、毫无人性的家族，一天到晚都想着怎么控制全人类。

却很少有人去关注一下，洛克菲勒是如何白手起家，打下一片江山，又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家教体系，培养出一股严谨家风，善于赚钱，更善于用钱，即便后来在传承过程中有高低起伏，但终究能让家族长盛不衰。这才是我们需要去研究的。

& 02

**“不喝酒！不吸烟！勤奋工作！
就是人生最大的快乐！”**

——福特家族的家风故事

亨利·福特（Henry. Ford, 1863. 7. 30—1947. 4. 8），汽车工程师与企业家，福特汽车公司的建立者。世界上第一位使用流水线大批量生产汽车的人。他的生产方式使汽车成为一种大众产品，它不但革新了工业生产方式，对现代社会和文化也造成了巨大影响。



福特家族代表人物亨利·福特

今天大名鼎鼎的福特汽车，是一家有百余年历史的家族企业，其创始人名为亨利·福特。他出身贫寒，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自学成才、白手起家，靠着勤奋、天赋、机遇，成为一代“汽车大王”，不仅积累起巨大财富，还深深影响了美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的